

解锁法治密码 点亮“诗和远方”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全链条监督助力文旅流量变发展增量

■ 本报记者 贺佳

“左手一指太行山，右手一指是吕梁，黄河绕西南，汾水贯其中。”

这是一片汇聚壮阔自然景观的黄土，山地、盆地、丘陵、峡谷在此交汇，山环水绕的地形特征筑就“表里山河”的恢宏气势。

这里有蕴含华夏文明密码的人文古迹，古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星罗棋布，如同散落的明珠，镶嵌于“表里山河”之间。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上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以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为旅游定位，提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国的旅游发展目标。

人文自然皆景，底蕴深沉浓厚。近年来，山西瞄准“打造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全方位激活文旅产业发展新动能，持续叫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聚焦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监督体系，为不断推动文旅资源优势化作发展胜势贡献人大力量。

高位位谋划——护航“山西好风光”从爆火到长红

当一部脍炙人口的经典之作与跨越千年的皇家园林相遇，打卡86版《西游记》取景地之一的晋祠，成为旅游新风尚。



来自珠海边检总站港澳大桥边检站的数据显示，自2018年10月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以来，截至今年10月22日，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往来粤港澳三地的旅客数量已超过9334万人次，车辆累计超过1942万辆次。图为10月19日，在伶仃洋主航道上的船舶驶过港珠澳大桥西人工岛。

■ 本报记者 寇轶敏 通讯员 尹栋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围绕加快推进绿色龙江建设依法履职，助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让绿色龙江发展底色更足、成色更靓。”近日，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

密织生态安全屏障“法治网”

“经过多年治理全省水质虽然总体改善，但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刘伟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作《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说明时表示，“亟需通过地方立法推动解决全省目前水生态环境问题。”

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针对全省影响水环境质量的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总结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垂直管理改革等成果，固化改革经验，形成一系列务实管用、运行高效的制度机制，为全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应县木塔、隰县小西天、高平铁佛寺……首款国产3A游戏《黑神话：悟空》还原多处山西古建，吸引海内外游客探寻悟空足迹。

“夏天没蚊子，伏天盖被子，呼吸负氧离子。”受到游客热捧的陵川县，为山西文旅打出“夏日清凉”牌写下生动注脚。

“山西好风光”破壁出圈，如何更好地促进文旅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从爆火走向长红，离不开法治护佑。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旅游“一法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列入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亲自审定工作方案，成立以常委会副主任谢红为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

“组织开展旅游‘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是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2025年4月29日，谢红在执法检查动员会上表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在《山西省旅游发展促进条例》实施第一年开展执法检查，就是要跟踪落实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推动破解发展难题，努力为旅游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5月，暗访组吹响监督“号角”。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陈腊平带队先后赴临汾、运城，大同、朔州、忻州5市开展执法检查暗访工作。40条经验做法、134个关键问题、115张现场照片

（视频）直指文旅产业体制机制、服务设施、市场秩序、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痛点，力求摸清情况，厘清“病灶”。

6月至7月，执法检查组兵分两路，深入临汾、阳泉、晋中、晋城4个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太原、朔州、吕梁、长治等7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共收回1237份有效样本，构建起上下联动、多方参与、立体覆盖的监督网络。

打好“执法检查一专题询问一满意度测评”监督“组合拳”，省人大常委会将全过程监督触角延伸至文旅发展的各个环节，确保法律法规真正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多维度破题——让文化旅游目的地有热度更有品质

明确8个方面、26项检查重点，列出63项细化清单，执法检查组“逐条对账”，每到一处，既看“门面”“窗口”，也看“后院”“角落”；既听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也请游客“吐槽”，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是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底气。6月19日，执法检查组来到临汾市乡宁县云丘山景区，先后深入全国甲级民宿康家坪、塔尔坡国家级传统村落、玉皇顶脱挂索道建设工程，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现场交流，认真检查旅游基础配套、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及旅游产业促进情况。

（下转第二版）

新官岂能不理旧账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李浩东

一张蓝图绘到底，是党员干部履职应当具备的一项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牢记一个道理，政贵有恒。为官一方，为政一时，当然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同时也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强调要批评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的政绩观偏差。不少党员干部到任新岗位后都想尽快打开局面，干出一番轰轰烈烈的新业绩，这是党员干部充满干劲的表现。然而，如若一味铺陈新篇，不理“旧账”，不仅会导致“旧账”积重难返，也会迟滞新工作的开展。把“旧账”解决好是党员干部的职责所在。只有统筹抓好铺陈新篇与解决“旧账”，才能赢得群众信任，为后续工作筑牢根基。

“旧账”并非简单的会计账目，更多是前任留下的未完成的工作、未解决的难题、未兑现的承诺等。这些“旧账”的解决牵连着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现实中，少数干部存在不理“旧账”的误区：有的认为“旧账”是前任的责任，自己不想背包袱；有的把精力放在能快速出成绩的新事上，以显示自己的能力和政绩，对“旧账”一拖再

拖；还有的担心解决“旧账”会牵扯精力、引发矛盾，干脆一推了之。然而，“旧账”如同“绊脚石”，若视而不见、绕道而行，任其累积发酵，小问题可能拖成大问题，简单矛盾可能演变为复杂纠纷，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隐患。反之，若将理清“旧账”作为履职的“先手棋”，则可以有效化解风险，为新发展蓝图的实施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群众评价党员干部，不仅看其能否带来新变化，也看其能否解决老问题。解决好“旧账”，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积极化解“旧账”中遗留的“老大难”问题，会传递出敢于负责、为民解忧的强烈信号，能够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为推进后续工作积累宝贵的民心民意基础。

理“旧账”，既要有直面问题的态度，更要有科学务实的方法。“旧账”成因复杂，有的涉及政策调整，有的牵扯多方利益，理起来并非易事，不能蛮干，更不能为了“甩包袱”而简单处理。首先，应摸清底数，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企业，通过调研走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弄清楚“旧账”的来龙去脉、涉及主体、当前症结，做到心中有数。其次，要区别不同类型的“旧账”，分类施策。比

如，对于未完成的民生工程，若符合当前发展规划，应加快推进，明确时间表、责任人，让群众看到进展；对于未兑现的承诺，要本着“言出必行”的原则，积极协调资源，尽力兑现，若因客观条件变化确实无法兑现，要及时向有关方面说明情况，争取理解；对于历史遗留的矛盾纠纷，要耐心倾听各方诉求，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化解，避免矛盾激化；等等。最后，必须注重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工作衔接、承诺兑现、责任追溯等有效机制，从制度上堵住“新官不理旧账”的漏洞，确保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党员干部应深刻认识到，理“旧账”不是可选项，而是必答题。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我们遇到的问题和任务更多是短时间内难以啃下的“硬骨头”，尤其需要党员干部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锲而不舍地寻求解决之道，以“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和“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在每一个岗位上都留下无愧使命、不负人民的业绩。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长城保护条例立法专题论证会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开门立法，全面提升长城保护法治化水平，近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立法专题论证会，聚焦条例草案中关于长城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调整的核心条款，广泛听取来自长城沿线各区人大代表、运营单位、乡镇工作人员、长城保护员、村民代表，以及文物、规划领域专家学者和管理部门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法规草案、确保立法质量打牢基础。

本次立法专题论证的核心议题，聚焦条例草案第十一条关于长城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与调整机制。“这一制度是文物保护法及长城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的核心管理制度，是保障长城本体安全、管控周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北京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荣梅介绍说。“我们在立法调研中发现，随着时代发展，保护区划管理也面临着新情况。”王荣梅进一步解释说，首先，近年来全市核定新增了部分长城点段，同时，长城沿线大量村庄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需要在严格管控与保障民生改善、促进区域发展之间找到精准平衡点。此外，与相邻省市相比，全市保护区划定标准更为严格，保护标准的差异可能对边界区域长城的协同保护与利用带来现实挑战。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调整，需综合考虑长城点段的具体特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等因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因此，市人大常委会专门组织召开专题论证会，力求在法规中保证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论证会上，来自长城保护一线的专家和代表结合各自的工作实践分享了真知灼见。有的呼吁建立保护区区域动态调整机制，在坚守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关注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需求；有的提出可在条例中明确对抢险修缮、风貌协调给予资金支持等配套政策；有的提出加强省市联动调为，为地方长城保护奠定良好基础……

目前，《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已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并计划于2025年11月进行二次审议及表决。论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抓紧梳理研究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并据此进一步做好《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草案）》的修改完善工作。

（高 校）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护航文博事业发展

本报讯 日前，《吉林省博物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由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吉林省文化领域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也是全国首部省级层面博物馆专项立法，为新时代吉林文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据悉，为顺应吉林省文化强省建设现实需要，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利用半年时间，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对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结合检查、视察、调研中了解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尽快制定一部博物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研究决定，由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牵头起草条例草案。为确保条例及时出台，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成立立法工作小组，协调省文旅厅等相关部门，集中全部力量投入条例草案起草工作。条例制定工作被列入省委2025年工作要点、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

条例起草过程坚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多次听取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立法工作小组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深入省内外调研、充分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数易其稿，最终形成条例草案，并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两次

审议通过。

条例共六章53条，结构严谨，内容全面，亮点纷呈，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前提下，充分体现了吉林特色与创新精神。制定条例，是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适应文化强省建设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积极探索创新推动吉林省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举措。10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条例内容，推动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开展宣传解读，切实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本报综合）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老龄事业及体育工作

本报讯 近期，山东省青岛市人大常委会针对老龄事业与产业高质量发展、体育产业提质增效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民意、聚民智，为青岛“十五五”规划编制建言献策。

据悉，“十五五”期间是青岛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窗口期。截至2024年底，全市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共有238万人，养老机构304家、机构床位4.6万张，运营老年助餐机构1394处，服务老年人1600万人次。面对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市人大常委会建设专题调研组建议，要持续完善

养老服务体系，打造“银发经济”新场景。

“建议把政策引导、资源整合、科技赋能三个方面相互结合，探索出一条独具青岛特色的老龄事业治理体系，从而为全国的老龄事业发展提供青岛经验。”青岛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陈洪连说道。

“体育产业方面，2024年全市举办区级以上体育赛事78项，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约18亿元，对GDP贡献约46亿元，将赛事流量变为经济增量。”代表们在调研中提出，要充分探索“体育+”新模式，关注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协同发展，促

进体育与旅游业态融合，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

青岛市人大代表张娟娟则表示，一方面聚焦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推动体教融合政策落地，支持社会俱乐部参与省运会备战，构建“体校+俱乐部+高校”的人才梯队；另一方面要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健全运动员转型机制，让专业人才资源反哺群众体育指导。

接下来，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立法、监督职能作用，更好服务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为青岛高质量发展凝聚人大力量，作出更大贡献。

（本报综合）

提亮绿色龙江画卷的法治底色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依法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综述

依法治污提供法治遵循。”省人大代表杨艳杰感慨道。

2024年12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黑龙江省林长制条例》，明确实施林长制的十项工作任务，解决了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谁来干？干什么？”的问题，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

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哈尔滨代表团高广生等12名省人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加快制定〈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制定工作列为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年内提请审议项目。2024年10月，《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经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制定本条例，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双近表示。

从重新制定省河道管理条例，到制定全国首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态安全和建好建强北方生态安全屏障，生态环保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立法之路越走越宽。

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

在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12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创制性立法，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织就重保护、谋发展的坚实屏障，共同答好绿水青山法治答卷。

以实际行动回答“治理污染与产业发展关系”，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了《牡丹江市废弃食用菌菌包污染环境

防治和综合利用条例》，为食用菌产业健康发展贡献了“牡丹江方案”。

以法治手段对煤矸石的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全面规范，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了全国首部防治煤矸石污染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有效破解了煤矸石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难题。

“我的祖父采伐红松，父亲保护红松。到我这代人不仅让红松林变得更有生机，还要守护好绿水青山。”五营国家森林公园园长崔健华介绍，目前，伊春市红松林面积已达7万余公顷。每天吸引了大批旅客来伊春看红松、赏美景，在这里如同进入天然大氧吧。

嘟噜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跨越鹤岗市萝北县和佳木斯市汤原县境内，是黑龙江省省级跨区域管理自然保护区。为有效解决嘟噜河湿地保护难题，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佳木斯市嘟噜河湿地保

护条例》《鹤岗市嘟噜河湿地保护条例》的两个决定，成为设区市协同立法的典型案例。

打好生态持续向好监督“组合拳”

生态兴则文明兴。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每年紧扣一个专题开展持续性监督，以“每年必监、一督多年”的决心，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省人大常委会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和《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利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分为5个执法检查组深入10个县（市、区）开展执法检查，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田长制”、黑土

地保护巡查等制度，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意见建议。

为增加监督实效，省人大常委会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列入年度监督计划，成立5个检查组对5个市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8个市进行自查，做到执法检查全覆盖，并将对执法检查报告审查意见建议转交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

据介绍，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连续7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累计形成调查样本29.4万个。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绿色龙江建设作为履职重点，用法力量把绿色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推动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